

附件 5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主办券商）（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直接实施，则发行人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发行人、子公司或者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甲方。

本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专户金额为_____。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___（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券商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债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券商负责人_____、___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券商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___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____%（具体金额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券商负责人。

丙方更换主办券商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券商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券商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_____ 公司（甲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 _____

2.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乙方)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3. _____ (主办券商) (丙方)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主办券商负责人A: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传真: _____

主办券商负责人B: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传真: _____

协议签署：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丙方：_____证券股份有限（或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__年__月__日